2026年云南省红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红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空间布局，精准适配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更新、文旅产业升级及乡村振兴发展新形势，有效解决现行布局规划界定模糊、标准滞后、适配性不足等现实问题，持续提升烟草专卖许可资源配置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公平性，结合辖区市场实际、人口分布特征、群众创业需求，现对《云南省红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提出如下修订意见。

一、修订原则

本次规划修订严格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合理、服务社会、均衡发展四项核心原则，统筹考量辖区户籍人口规模、村落分布格局、道路交通条件、城乡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消费能力、文旅产业发展、市场创业需求等多重因素，兼顾市场秩序规范与便民服务、创业就业需求，实现烟草零售布局与县域社会经济发展同频同步。

二、修订范围

红河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所称烟草制品为卷烟、雪茄烟，不包含其他烟草制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按照《云南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执行。

三、修订方向

立足红河县城乡发展、乡村布局、文旅业态及市场监管实际，重点围绕三大方向开展系统性修订：一是细化道路网格划分标准，规范网格准入管控规则；二是完善城区、集镇、商圈等重点区域网格布局体系，优化许可容量配置；三是优化偏远乡村、空白村落准入条件，补齐农村便民服务短板，构建“重点区域规范有序、城乡布局均衡合理、偏远乡村有效覆盖”的立体化布局体系。

四、修订内容

（一）细化完善《云南省红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零售点布局标准

1.现规定：第二章 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九条原文：辖区内的最小单元网格划分、最小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及最小单元网格零售点距离标准等情况详见《红河县最小单元网格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 2）。其中，公示的具体内容、执行标准、公示方式等实行动态调整管理，详见本规划第五章。

修订（优化）后内容：辖区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及单元网格零售点，按照“总量+间距”的模式进行设置，标准详见《云南省红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2），其中，单元网格规划数、公示的具体内容、执行标准、公示方式等实行动态调整管理。

（一）城区街道及乡镇主要街道，按照单元网格“总量+间距”的模式进行设置。

（二）农村自然村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按本自然村户籍人口布局（不包含租住人口和其他流动人口），以500人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为基数，每增加500人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以此类推。零售点间距标准详见《云南省红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2)（户籍人口数以政府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对县级以上公路沿线设置零售点间距不低于200米，县级以上公路穿过自然村的，开口门面对向公路的，以公路计算，开口门面对向自然村的，以自然村计算，具备两边同时开口的，则需同时达到自然村总量限制和外围公路合理布局限制条件。

（四）综合性市场、专业市场和集贸市场、商场，根据该区域内固定商铺数量，每15个商铺设置1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内设零售点不受外围街道合理布局限制，但具备内外同时经营条件的则需同时达到内部总量限制和外围街道合理布局限制条件（商铺数量由市场服务方提供）。

（五）开放式住宅小区及封闭式居民小区内，按每300户设置1个零售点，但不得超过2个，且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小区与街道相重合的部分，开口门面对向小区内部的，以小区计算，开口门面对向外围街道的，以街道计算，具备内外同时开口的，则需同时达到内部总量限制和外围街道合理布局限制条件(小区相关数据由小区服务方提供）。

（六）经营场所经营面积（不包括仓库、车库、休息室、办公场所等辅助设施面积）达到400平方米以上（农网地区3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便利店或烟草专业店内部可设置1个零售点，内设零售点不受单元网格规划数量和距离限制，但具备内外同时经营条件的，则需同时达到内部总量限制和外围街道合理布局限制条件。

（七）三星及以上星级酒店内部可设置1个零售点，内设零售点不受外围街道合理布局限制，但具备内外同时经营条件的则需同时达到内部总量限制和外围街道合理布局限制条件。

（八）商用办公楼宇公共楼层已形成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每栋楼宇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内设零售点不受单元网格规划数量和距离限制。非公共楼层不予设置零售点。

2.现规定：第二章 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十条原文：特殊区域和特殊情形零售点布局标准:

（一）特殊区域零售点布局标准:

1.辖区内汽车站、火车站等相对封闭的内部等候区，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不受本规划数量限制和距离限制;

2.辖区内监狱、看守所、戒毒所等封闭式特殊区域，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不受本规划数量限制和距离限制;

3.辖区内高速公路单侧加油站（含服务区）,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不受本规划数量限制和距离限制。

（二）特殊情形零售点布局标准:

1.辖区内单体经营面积在 400 平方米及以上且申请人为该场所实际经营者本人的商场、超市、便利店，可单独设置 1 个零售点，不受本规划数量限制和距离限制;

2.辖区内属于下列社会特殊群体，确因家庭生活困难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能够提供相关有效证明的，应给予政策扶持，在其首次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按 25%的比例缩减间距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办理,但须为本人亲自经营,本规定政策,同一特殊群体申请人在云南省内仅适用一次。

（1）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2）残疾人（持有合法有效残疾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3）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属地烟草专卖局经集体研究认为可以扶持照顾的对象(持有政府文件,属地烟草专卖局集体研究会议纪要）;

“在同等条件下”，是指在同一天内申请，均符合法定办证条件。同一天申请又同属特殊群体的,则按申请受理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批办证。

3.辖区内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持证人无法在原核定地址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最小单

元网格内新址经营的，不受所在最小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本最小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百分之 45%执行;

申请变更到本县其他最小单元网格的，受所在最小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本最小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百分之 85%执行;

4.辖区内因中小学及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等客观原因，造成持证人无法在原核定地址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证人申请歇业并在原最小单元网格内新址申请新办的,不受所在最小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本最小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百分之 45%执行;

在本县辖区其他最小单元网格申请新办的，受所在最小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本最小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百分之 85%执行。

修订（优化）后内容: 第二章 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十条：特殊区域零售点布局标准：

（一）辖区内的客运汽车站等相对封闭的内部等候区，可设置1个零售点，不受单元网格规划数及总量规划数限制和距离限制,但具备可内外同时经营条件的则需同时达到内部总量限制和外围街道合理布局限制条件。

（二）辖区内监狱、看守所、戒毒所等封闭式特殊区域，可设置1 个零售点，不受本规划数量限制和距离限制；

（三）符合国家等级划分标准达到三级及以上的加油站;符合国家标准（GB/T50966-2024）充电站建设标准、充电位数量10位以上、且占地面积500㎡以上相对独立的室外新能源车充电站;高速公路单侧服务区内部区域;内设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并以开架自选商品为主要销售模式形成的便利店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内设零售点不受单元网格规划数及距离限制。但同一区域内同时设有上述两种及以上经营种类的(如同一区域内同时设有加油站和充电站的),区域内零售点之间的间距不得低于50米。经营场所具备可内外同时经营条件的,则需同时达到内部总量限制和外围街道合理布局限制条件。

（四）旅游风景区、文化旅游区、特色小镇等风景区内零售点设置依据景区等级、区域规划布局,如管理方有明确区域划分的，按划分区域独立布局零售点，AAAAA 级旅游景区每个区域设置不超8个零售点,AAAA 级旅游景区每个区域设置不超7个零售点，AAA 级旅游景区每个区域设置不超3个零售点，AA 级旅游景区每个区域及其他特色景点设置不超2个零售点，零售点设置间距不低于50米。

（五）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内设置不超3个零售点，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00米。

（六）因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统一规划、城市发展需求、文旅促进等区域，按照单元网格“总量+间距”模式布局烟草零售点，其中，单元网格规划数实行动态调整管理。

3.现规定：第三章 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布局标准

修订（优化）后内容： 插入“第三章 不予许可及特殊情形”将原文“第三章 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布局标准”修改至第四章

4.现规定：原文：第十一条辖区内的特殊区域零售点规划数及规划区域、零售点距离标准等详见《红河县特殊区域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 3）。其中，公示的具体内容、执行标准、公示方式等实行动态调整管理，详见本规划第五章。

修订（优化）后内容：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三）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因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四）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但有外资成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除外。

（五）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的摊、点、车、棚、简易板房、活动板房、彩钢房（房屋通体结构使用彩钢材料建盖的房屋，不包含墙体结构为砖砌或者砖混结构的）、临时搭建的钢架棚、临时占道的建筑等。

（六）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地下室、车库、储藏室等或居民楼内公用道、楼梯间等。

（七）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的。

（八）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

（九）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周边范围（含通道）一定距离内。其中，“中小学、幼儿园周边范围（含通道）”是指中小学、幼儿园的进出口及所有通道，包括但不限于大门、侧门、后门等。

1.城区中小学校出入口（含通道）距离100米内不得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2.乡、镇、农村中小学校出入口（含通道）距离50米内不得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3.城区幼儿园出入口（含通道）距离50米内不得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4.乡、镇、农村幼儿园出入口（含通道）距离30米内不得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十）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

相销售烟草制品的，或者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十一）经营业态存在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或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

（十二）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5. 现规定：第十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三）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因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四）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但有外资成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除外；

（五）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的摊、点、车、

棚、简易板房、活动板房（彩钢房）、临时占道的建筑等;

（六）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为可与住所连通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地下室、车库、储藏室等或居民楼内公用道、楼梯间等;

（七）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内部的;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烟花爆竹、化工产品、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农畜养殖、农药化肥、机耕农具、修理修配、汽车美容等经营场所;

（八）县城区域中小学出入口（含通道）1 00 米以内、幼儿园出入口（含通道）50 米以内；乡镇、农村区域中小学出入口（含通道）50 米以内、幼儿园出入门口（含通道）30 米以内（出

入口（含通道），包括但不限于大门、侧门、后门、教职工通道、

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应急通道、垃圾通道等）;

（九）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或者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十）经营业态存在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或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文化体育、母婴用品、音像制品、传真打印、各类培训咨询机构等经营场所;

（十一）经营业态专业性较强，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

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的家电家具、五金机械、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照相馆、床上用品、彩票专营等经营场所;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修订（优化）后内容: 第十二条 特殊情形布局标准

（一)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特殊群体，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可以结合实际放宽办证条件:

1.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病故军人遗属。(本条中的家属包括：父母、子女、配偶。）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具有从事烟草专卖零售经营业务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本人:

（1）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2）听力残疾：一级、二级。

（3）言语残疾：一级、二级。

（4）肢体残疾：一级、二级。

3.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确实具有需要扶持照顾的其他特殊情况的优抚对象，持有政府文件，经云南省红河县烟草专卖局集体研究并向红河州烟草专卖局报备后，再行放宽办证条件。

以上特殊群体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

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 80%执行。同一特殊群体申请人在云南省内仅适用一次放宽政策。

（二）不满足第一项情形，或者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予放宽的，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证:

1.申请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2.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通过提供虚假特殊群体证明材料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应当不予发证。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应当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撤销并收回零售许可证。

（四）特殊群体享受放宽政策办理零售许可证后，以家庭经营为由，申请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的，要符合现行合理布局规划的条件方可准予许可。

（五）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无法在原核定地址经营的，持证人在所持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变更到本单元网格内新址经营的，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 80%执行。

申请变更到本县其他单元网格的，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 90%执行。

（六）因中小学及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等客观原因，无法在原核定地址经营的，持证人在所持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申请

歇业并在原单元网格内新址申请新办的，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80%执行。

在本市其他单元网格申请新办的，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间距标准可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90%执行。

（七）在红河县辖区范围内连续经营5年以上，连续3年无涉烟违法违规记录的持证户，因租金上涨、租赁期满等客观原因不能在原核定地址经营，经营主体未发生改变，在办理许可证歇业后6个月内，持证人申请在原单元网格新址上新办零售许可证的，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80%执行。

6.现规定：原文：第四章 新办零售点申请事项管理

修订（优化）后内容：第四章 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布局标准

7.现规定：原文：第十三条本规划适用于云南省红河县行政辖区范围内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申请经营范围仅为雪茄烟销售）的布局管理（以下简称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

修订（优化）后内容：第十三条 雪茄烟专营店是指经营范围仅为雪茄烟销售的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

8.现规定：原文：第十四条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实行“一址一证”管理，采取区域总量控制的方式进行布局，规划数不超过辖区上年度末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数的1%，不设置距离限制，不作为其他烟草制品零售点、电子烟零售点的距离测量参照。

修订（优化）后内容：第十四条 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规划应符合本规划第三章《不予许可及特殊情形》要求。

9.现规定：原文：第十五条新设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应具备独立的经营区域，其经营场所内应当具备雪茄烟经营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雪茄保湿房、雪茄保湿柜、雪茄保湿盒、雪茄保湿袋等用于雪茄储存管养的设施设备）；

（二)符合本规划第十四条中的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规划数限制及不属于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修订（优化）后内容：第十五条 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采取辖区总量控制的方式进行布局，不做店间距离限制，也不作为其它烟草制品零售点、电子烟零售点设置过程中店间距离测量的参照基准。规划数不超过上年度末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数的10‰，规划数详见《云南省红河县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3）

10.现规定：原文：第十六条取得雪茄烟专营零售资格的主体，如需变更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的，需符合相应的其他规定

修订（优化）后内容：第十六条 本规划实施后，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调整的，根据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及时报当地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后公布实施。

11.现规定：原文：第十七条辖区内的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规划数详见《红河县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 4)。其中，公示的具体内容、执行标准、公示方式等实行动态调整管理，详见本规划第五章。

修订（优化）后内容：第十七条 在本规划实施后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按照本规划执行。

12.现规定：原文：第十八条本规划结合实际，在公平公正、技术可行、群众认可的基础上，对辖区内实行数量限制的零售点布局采取“集中摇号制度”或者“排队轮候制度”等管理方式，并在对外公示后执行。详见《红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集中摇号管理制度》(附件 5)及《红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附件 6)。

修订（优化）后内容：第十八条 本规划对零售点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保持零售点数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相协调、维持零售点数量的稍紧平衡，进一步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3.现规定：原文：第十九条符合本规划第十条规定的特殊区域零售点及本规划第十四条规定的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在公示的范围内，按照申请人提交新办申请资料的时间顺序依次受理审核；当所公示的特殊区域零售点、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容量(规

划数)达到最大值时，按照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修订（优化）后内容：第十九条 本规划根据辖区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可定期对辖区内单元网格规划数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规则详见《云南省红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附件 5）。

14.现规定：原文：第二十条本规划对零售点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保持零售点数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相协调、维持零售点数量的稍紧平衡，进一步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修订（优化）后内容：第二十条 本规划结合实际，对暂不符合本布局规划条件的申请人，实行“排队轮候”的管理方式，并实时对外公示轮候情况。排队轮候制度详见《云南省弥勒市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附件 4）。

15.现规定：原文：第二十一条本规划根据辖区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可定期对辖区内最小单元网格划分情况、最小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最小单元网格零售点间距标准、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规划数、特殊区域划分情况、特殊区域零售点规划数、特殊区域零售点间距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规则详见《红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附件 7)。

修订（优化）后内容：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中所称“中小学

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等。各类培训教育机构、托管（育）班、早教班等除外。

16.现规定：原文：第六章 附则

修订（优化）后内容：第五章 附则

17.现规定：原文：附件2：红河县最小单元网格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3：红河县特殊区域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修订（优化）后内容：合并为：附件2：云南省红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18.现规定：原文：附件5：红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集中摇号管理制度

修订（优化）后内容：删除

（二）城区单元网格名称修改

1.原文：莲花路:松花街农民饭店-莲花路红绿灯路口

修改后：莲花路:跑马路红绿灯路口-莲花路红绿灯路口

2.原文：莲花路：红河县公安局-车之浴洗车店

修改后：莲花路：红河县公安局-森林公园入口

3.原文：莲花路：森林公园-迤萨收费站入口（公路两旁的企业）

修改后：莲花路：森林公园入口-迤萨收费站入口（公路两

旁的企业）

4.原文：跑马新街：东兴街宏馨宾馆-跑马路天籁宾馆

修改后：跑马新街：统计局-跑马新街与跑马路岔路口

5.原文：跑马路：山城加油站-松花街农民饭店

修改后：跑马路：山城加油站-跑马路红绿灯路口

6.原文：西山公园门口-小花园（何祖艳店铺）

修改后：西山公园门口-烟草公司老职工宿舍楼

7.原文：小花园（何祖艳店铺）-大寨、小寨-百货大楼环岛

修改后：烟草公司老职工宿舍楼-大寨、小寨-百货大楼环岛

8.原文：张桂秋店铺-张家城-环城北路-百货大楼环岛

修改后：环城北路与三棵树街岔路口-张家城-环城北路-百货大楼环岛

9.原文：东兴街：豪雅精品酒店-百货大楼环岛

修改后：东兴街：东兴街与莲花路岔路口-百货大楼环岛

10.原文：望江路（原二级路）：王塘子加油站路口-红河商务酒店

修改后：元红公路（原二级路）：马帮广场路口-二级路与216省道岔路口（红河商务酒店）

（三）增加单元网格

1.新增-湖畔之梦（1区、2区）单元网格，规划数1户，零售点间距50米。

2.新增-充电站单元网格，规划数2户，零售点间距50米。

3.新增-加油站单元网格，将原有加油站单独列为一个单元网格，规划数 8 户，现有零售点 6 户，余量 2 户，零售点间距 50 米。

4.新增-撒玛坝景区（游客中心）单元网格，将原有景区单独列为一个单元网格，规划数 1 户，现有零售户 1 户，余量 0 户，零售点间距 50 米。

5.新增-撒玛坝景区（宝华镇朝阳村委会苏红村）单元网格，将原有苏红古村单独列为一个单元网格，规划数 2 户，现有零售户 1 户，余量 1 户，零售点间距 50 米。

6.新增-撒玛坝景区（宝华镇朝阳村委会龙玛村）单元网格，将原有龙玛村单独列为一个单元网格，规划数 2 户，现有零售户 0 户，余量 2 户，零售点间距 50 米

（四）修改单元网格规划数

跑马路社区马帮古城文化街区原有规划数 5 户，现有零售户 5 户，将规划数增加至 7 户。

四、预计修订实施效果

本次规划修订紧密贴合红河县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文旅提质、产业升级的发展大局，彻底打破传统“一刀切”的固化布局模式，有效解决原规划条款界定模糊、标准滞后、实操性弱、群众争议较多等突出问题。修订后零售点布局规则更加科学精准、贴合县域市场实际与群众需求，实现烟草零售布局与城乡建设、文旅发展、乡村治理深度融合。

通过健全最小单元网格动态管控机制，可实现烟草许可资源精准配置、动态优化、均衡覆盖，有效释放市场创业空间，拓宽群众就业增收渠道，切实化解长期以来办证轮候周期长、供需矛盾突出、城乡布局失衡等痛点问题，大幅提升市场主体经营获得感与群众办事满意度。